

**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（太平區）都市計畫主要計畫**  
**【部分學校用地（新-文中3）為機關用地（新-機11）】**  
**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2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）**  
**公開展覽說明會－會議紀錄**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9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太平區公所3樓大禮堂

三、主持人：張正工程司炎輝 代理

紀錄：鍾明珊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規劃單位簡報：略

六、與會人員提問及意見陳述概要：

（一）宜昌里林里長進發

目前太平區內包括本里、中山里及宜欣里等尚無活動中心可使用，希望透過太平區公所遷建，增加相關活動中心用地供里民使用。

（二）中山里閻里長泰利

太平區公所遷建案自107年已開始規劃，至今未見興闢期程等相關說明，建議區公所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及里長，共同研商新建辦公廳舍之空間規劃，並依地區居民需求，妥善安排空間使用。

（三）李主任秘書愛國

本所遷建案原先變更位置選址於新-文中3用地南側土地，後歷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專業建議將變更位置調整至北側；其區位三面臨路，交通可及性較高。因應變更位置北移，故依據都市計畫法定程序，需再行辦理公開展覽，故召開本次說明會，後續有關建築設計及相關工程經費已刻正爭取中，未來將邀集轄區內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提供意見，並傾聽地方意見、充分溝通，期望能滿足地方發展需求。

七、綜合回應：

有關各里里長提供的寶貴意見，請本府民政局及太平區公所納入後續辦公廳舍內部空間規劃研議；本案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，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，續辦都市計畫法定程序。

八、散會（下午3時30分）

附件-會議照片



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（太平區）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 
 【部分學校用地(新-文中3)為機關用地(新-機11)】  
 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2次會議決議）

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

一、時間：109年4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太平區公所3樓大禮堂

三、主持人：正工程師張炎輝代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(一) 民意代表

| 民意代表    | 職稱  | 簽到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何立法委員欣純 | 助理  | 張志豪 |
| 李議員麗華   | 副主任 | 李冰陽 |
| 張議員玉嫻   | 副主任 | 許富凱 |
| 賴議員義鎧   |     |     |
| 蔡議員耀頡   | 特助  | 許月鳳 |

(二) 與會民眾 / 里長

| 簽名欄 | 備註 | 簽名欄 | 備註 |
|-----|----|-----|----|
| 柯進發 | 里長 |     |    |
| 劉盈欣 | 里長 |     |    |
| 周素利 | 里長 |     | 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|

(三) 出席單位

| 單位             | 簽到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     | 邱敬恩             |
|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     | 陳世裕             |
|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      | 李美園<br>林宜宏      |
| 臺中市政府<br>都市發展局 | 鍾明珊             |
| 瑞銘工程<br>顧問有限公司 | 陳世瑛, 李柔婷<br>蕭淑萍 |